

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制品加工厂 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气、废水、噪声)

2020 年 06 月 08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制品加工厂组织召开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及两名特邀专家。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噪声）》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雒容镇广西桂中监狱原总仓库旧址，占地面积 12767.22 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主要配套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涂胶机、2t/h 锅炉等设备。主要以桉木单片脲醛树脂胶粘剂为原料，通过涂胶、拼板、预压、热压、冷却、切边、检验等工序年产胶合板 2 万立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业制品加工厂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02 月编制完成《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业制品加工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3 月 06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18 号文《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业制品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业制品加工厂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06 月编制完成《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过滤棉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雾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烟囱外排。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二）废水

锅炉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旱地浇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风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其它环保措施

已编制《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业制品加工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措施应

急预案》及有关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07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雾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烟囱外排。外排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过滤棉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外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各个监测点位颗粒物、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在项目东北面、西面厂界外 1m 处共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制品加工厂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噪声）》及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相关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制品加工厂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殷新	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业制品加工厂	总经理	1560729884
徐进龙	广西华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员	18589871093
高明就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文工	13517729371
罗华军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577288298

柳州市柳东新区隆富木制品加工厂

2020年06月08日

